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高明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58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8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800A_109028211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府110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並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提報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提報）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依前開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二)遴薦資格條件：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
 - (三)遴薦原則：
 - 1、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者為優先。
 - 2、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或學校）推薦名額以3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1名為限。



(四)不得選拔為傑出女性公務員之情形：

- 1、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2、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五)遴薦方式：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及區公所就符合表揚條件者，檢具相關資料提報本府核辦。

三、當選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者，將公開頒給獎牌及新臺幣5千元禮券，並給予公假3日。

四、檢附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